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4

1556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

061B01143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4 人（訴願人、長子○○○、長子之配偶○○○、次子○○○），經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，訴願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 萬 4,532 元，已逾 106 年度申請標準（設籍臺北市 106 年度家庭

年所得應低於 128 萬元）；且訴願人家庭成員○○○持有新北市汐止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住宅 1 戶；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41556700 號函通

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。該函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9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住宅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承租住宅租金……。」「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、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面積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，指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。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自建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：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，對資料不全者，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、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，再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，對於複審不合格者，駁回其申請。……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：

「

申請租金補貼者，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一、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（一）均無自有住宅。……二、家庭年所得及財產，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申請自建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者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，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住

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6 月 2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5182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106 年

度住宅補貼（租金補貼、……）公告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三、租金補貼額度：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，家庭年收入低於 89 萬元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2 萬 3,316 元，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5,000 元；家庭年收入低於 128 萬元且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5 萬 4,404 元

，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3,000 元，補貼期限最長 12 期（月）。……九、申請資格：……（二）申請住宅補貼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……4、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：（1）租金補貼 甲、均無自有住宅。……6、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（詳附件三之一……）。」

附件三之一 106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標準（節略） 單位：新臺幣

	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、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	
戶籍地		
	家庭年所得	每人每月平均所得
臺北市	128 萬元	5 萬 4,404 元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間申請租金補貼時，疏於查看長子○○○之戶籍問題，直至 106 年 12 月收受原處分機關否准本件補貼申請之處分後，當日便即刻通知王克殷辦理遷出其戶籍，並於 107 年 1 月 2 日遷出；○○○於 105 年 11 月結婚，並不是和訴願

人為共同生活戶，訴願人戶籍內自 105 年 11 月起實際為次子○○○與訴願人共同生活，2 人總收入並未達 128 萬元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061B01143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4 人，家庭年所得為 180 萬 4,532 元，已逾 106 年度申

請標準（設籍臺北市之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128 萬元）；且訴願人家庭成員○○○持有系爭建物住宅 1 戶；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

規定不符之情形，有訴願人 106 年 7 月 22 日 106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、訴願人全戶家庭成

員戶政資料、財稅資料清單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6 年 7 月間申請租金補貼時，疏於查看長子○○○之戶籍問題，直至 106 年 12 月收受原處分機關否准本件補貼申請之處分後，當日便即刻通知○○○辦理遷出其戶籍，○○○於 105 年 11 月自組家庭後，即未和訴願人共同生活，訴願人戶籍內實際為與次子○○○共同生活，2 人總收入並未達 128 萬元云云。按設籍臺北市者申請租金補貼，其家庭成員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外配偶等；又申請本市承租住宅租金補貼，其家庭成員須均無自有住宅且其與家庭成員之年收入應低於 128 萬元，揆諸住宅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

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4 項、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及原

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5182100 號公告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7

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4 條規定，以訴願人申請時之戶籍資料，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計 4 人，家庭年所得為 180 萬 4,532 元，已逾本市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家庭年收入應低於 128

萬元之申請標準，且家庭成員○○○持有系爭建物住宅 1 戶，有戶政資料、財稅資料清單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不符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

分機關以 10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41556700 號函將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而否准訴

願人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 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